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调整交易方案有关的安排。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强



刘金科



李日昱

2022年9月29日